

社團法人屏東縣原住民文教協會辦理 清寒優秀獎助學金獲獎學生返鄉服務實施辦法

壹、宗旨：

- 一、藉由返鄉服務機會，引導學生發現部落問題、思考解決方法，並將所學知識與技能回饋部落，促進部落發展。
- 二、鼓勵學生透過自身努力獲得獎助學金，順利升學並完成學業。
- 三、培養原住民學生感恩惜福、回饋社會之精神。

貳、目的：

- 一、關懷家境清寒且成績優秀之原住民學生持續升學及其身心發展。
- 二、培養原住民學生飲水思源及關懷社區、回饋部落之情操。

參、贊助單位：社會各界善心人士

肆、主辦單位：社團法人屏東縣原住民文教協會

伍、承辦單位：社團法人屏東縣原住民文教協會

陸、對象：每年獲得本會獎學金之原住民大專學生

柒、服務時間：每學年之寒暑假期間

捌、服務對象：屏東縣原住民鄉居民(災區優先)及學童

玖、服務範圍：屏東縣原住民鄉各文化健康站、圖書館及該部落課後輔導班

拾、執行辦法：

- 一、凡領取美國康德基金會獎助學金者，應依其專長與能力，由本會於寒、暑假期間安排適當服務地點及工作內容；服務成效將列為下一次申請獎助學金之重要參考。
- 二、受獎學生須參與寒、暑期返鄉服務，並達規定服務時數，始得核發服務證明。服務時數原則上須達當次服務總時數三分之二以上。
- 三、如因重大天災、重大事件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致服務時數僅達總時數二分之一者，須提出相關證明並詳述原因，經本會審核後認定。
- 四、未具特殊事由且服務時數未達總時數二分之一者，或連續兩次無故未達服務總時數三分之二者，取消下學年度申請獎助學金資格。
- 五、受獎學生一學年度內原則上寒、暑期返鄉服務皆須參與。若因實習、代表學校比賽、重大事故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無法參與，須事前向承辦人提出申請，並檢附證明文件，一學年度以一次為限。
- 六、無故缺席寒、暑期返鄉服務者，取消下學年度申請獎助學金資格；情節重大者，得追回已領取之獎助學金。

拾壹、其他：大專生返鄉服務及獎學金詳細申辦作業請至協會官網查詢或致電詢問承辦人。本會業務承辦人：鍾祈 社工員，連絡電話：08-7610088

社團法人屏東縣原住民文教協會辦理
清寒優秀獎學金獲獎大學(專)院校學生

返鄉服務切結書

本人_____ (學校_____系/所_____), 學號: _____),

同意於「_____獎學金」受獎期間, 會參與當學年度由社團法人屏東縣原住民文教協會辦理之寒、暑期大專志工返鄉服務隊。

若有下列任一情形, 經社團法人屏東縣原住民文教協會查核屬實者, 本人同意依規定繳回已領取之獎助學金, 並取消下學年度申請獎助學金資格:

- 一、志工服務期間未提出請假, 無故缺席寒、暑期大專志工返服活動。
- 二、服務期間未提出請假, 無故缺席寒、暑期大專志工返鄉服務活動。
- 三、受獎後未參與任何一次寒、暑期大專志工返鄉服務隊。
- 四、服務時數無故未達當次標準服務時數二分之一。
- 五、連續兩次服務時數無故未達當次標準服務時數三分之二。
- 六、因實習、代表學校比賽、重大事故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無法參與者, 須事前提出證明文件, 經本會核准後, 得以在校服務時數或其他公益服務時數抵銷。
- 七、無故不參與寒、暑期大專志工返鄉服務者, 本人同意本會追回已領取之獎助學金。

此致

社團法人屏東縣原住民文教協會

受獎人簽章:

身份證字號:

生日:

聯絡電話:

家長簽章或推薦單位簽章:

承辦人核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